

债券简称：22 华福 C1

债券代码：185230.SH

债券简称：22 华福 C2

债券代码：185834.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1

债券代码：138853.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1

债券代码：115301.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2

债券代码：115749.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2

债券代码：115825.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一）“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1】3855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二）“23 华福 G1” “23 华福 G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258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G1” “23 华福 G2”）。

（三）“23 华福 C1” “23 华福 C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080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次级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C1” “23 华福 C2”）。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华福 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普通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22 华福 C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普通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三）“23 华福 G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23 华福 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五）“23 华福 C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六）“23 华福 G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23 华福 G1” “23 华福 C1” “23 华福 C2” “23 华福 G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公司”）自 2021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邹俊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再聘请毕马威华振进行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下启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确定天职国际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股东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福证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相关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

公司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天职国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为公司合并及各级子企业提供审计服务。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天职国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